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自然资源督察专项技术服务（第六包-自然资源督察
专项工作）

委托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房山分局

受托方：北京新兴环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21 日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房山分局

乙方（受托方）：北京新兴环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测绘范围及内容

甲方将北京市房山区 2024 年自然资源督察专项技术服务工作委托给乙方，乙方同意接受委托，本项目涉及房山区全部辖区。

1、基本控制网建立

本工程坐标系为北京地方坐标系，高程系为北京地方高程系。

2、主要内容

工作目标：按照市级部署和《房山区 2020 年度及历年自然资源督察问题整改工作方案》要求，持续推进督察问题整改工作；自然资源督察北京局入驻，下发疑似“非农”建设问题，属地政府实地核查举证，发现问题立行立改。自然资源督察北京局转交例行督察省域研判发现疑似违法违规问题线索。

工作任务：针对往年自然资源督察台账未整改到位项目，按照市总督办要求分类施策，持续推进整改工作。对北京督察组发给我市自行处理的疑似问题，重点督办，及时消除违法状态。

工作内容：以自然资源督察北京局下发疑似问题为线索，对全区督察疑似问题 300 个图斑进行汇总、统计及数据整理。内容包括项目名称、用地主体、占地面积、现场情况、地类和规划等。逐宗核实现场照片，形成一宗一档信息，并录入督察专项工作信息系统。

3、测绘范围

根据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北京局下发疑似问题线索为基础以及专项调查要求进行技术服务。

第二条：执行和参照的技术标准

《城市测量规范》（CJJ /T8—2011）；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CH 1002—95）；
《测绘产品质量评定规定》（CH 1003—95）。

第三条：提交成果

1. 房山区自然资源督察专项图斑明细表 1 份；
2. 图斑范围矢量文件电子版 1 份；

第四条：工期

工期为合同签订日之次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完成。

第五条：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收费标准和项目技术服务费

依据《县级国土调查生产成本定额》图斑调查中现场调查、图件制作、信息提取三项计算标准。

2、本项目合计含税总费用人民币 105000 元，大写壹拾万零伍仟元整，开具发票为北京市增值税普通发票。此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合同标的所支出的所有成本、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其他相关直接或间接成本。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支付方式

(1) 第一次：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即人民币 63000 元整。

(2) 第二次：完成全部项目，乙方提交最终正式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42000 元整。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

造成付款延迟，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因此产生的逾期付款等违约责任。

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的真实性由乙方负责证明。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户 名：北京新兴环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门头沟支行

账 号：0501000103000031234

第六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负责向乙方提供测量工作所需要的全部基础资料。并对其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但因甲方财政政策的要求或变化导致履行与约定不一致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2、 乙方责任

1) 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第四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负责提供测绘技术方面的解释工作。

2) 应如实反映地形现状，其测绘成果及格式应满足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技术标准。如乙方所提交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前述技术标准，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前述技术标准及要求，因此所发生的返工、补测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对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所有相关资料应严格保密，并有义务要求其员工等仅在为适当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必须且承诺严守保密义务时

方可获得和使用上述资料。如因乙方或其员工等未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导致甲方损失或产生其他法律责任的，乙方应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

4) 乙方应当保证测绘人员等具备相关资质，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方案内容及结果不能按时使用或被推翻的，应赔偿给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若乙方指派技术服务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 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技术服务事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合同款。

6)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有安全保障义务，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全部工作成果交接完毕及全部费用结清后，本合同相关费用条款终止，但不能免除乙方测绘质量之责任。乙方有义务就测量成果免费对甲方进行解释及咨询工作。

4、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完成的全部测绘及相关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图形、文字等的著作权，属于甲方。

5、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6、本合同发生争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应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房山分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王宏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订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签订时间：2024年 6 月 21 日

